

2025年舞阳县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

政府采购合同（货物）

（六标段）



甲方：舞阳县农业农村局



乙方：驻马店金汇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舞阳县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供货合同

(六标段)

采 购 人: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

中标供应商: 驻马店金汇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舞阳县农业农村局(甲方)就2025年舞阳县酸

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(采购编号:舞采公开采购-2025-12),经评标(评审)委员会评定,确定驻马店金汇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乙方)为六标段中标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,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: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名称	型号	数量	金额	备注
1	生物有机肥	圆型颗粒剂	1200 吨	1390200 元	

二、合同价格

1、合同总金额(大写)壹佰叁拾玖万零贰佰元; (小写): 1390200.00

元

2、本合同价格包含包括中标金额及运输等费用,且为完税后价格。

三、物资的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

1、采购物资的质量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。

2、如因乙方物品供应时间和质量原因,导致农民损失,乙方负全

责，并予以赔偿，情节严重、影响较大的，乙方负法律责任。

四、履行期限及地点

1、配送时间：乙方在合同签定后，按甲方通知配送时间，于 2025 年 10 月 12 日前全部完成物资配送；配送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负责将采购标的物资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必要费用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甲方验收合格、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。

六、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、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，并当面向乙方提出异议，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部分的货款。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，应在当天内负责处理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七、验收要求

1、乙方提供物资的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。

2、甲方必须于乙方到货后及时组织查验数量，质量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现场随机抽样封存送检备份。

3、验收标准：

(1) 单证齐全：每批次产品应有产品合格CMA资质的检验报告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，检验报告除招标文件规定指标应同时有重金属含量的数据。

(2) 产品数量和货运单符合，产品包装完好无损，不存在受潮结块现象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不能按时完成标的，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标的 3% 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

2、乙方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除赔偿甲方损失外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失 20% 的违约金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1、由于不可抗力，如火灾、地震、台风、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事件等，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，并在其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。

2、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，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。

十、解决争议方式

本项目采购合同发生争议，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协调，协调不成时，可向舞阳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约定，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舞阳县农业农村局



(单位公章):
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:

地址: 舞阳县海南路北段 16 号

电话: 0395—7121064

单位社会统一代码:

11411121MB1924379W

乙方：驻马店金汇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

(单位公章):
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:

地址: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老王坡农场三分厂

电话: 15333823964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西平龙泉

银行大道支行

账号: 41050174724209111666

2025年 9月 29 日

2025年 9月 29 日

